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吳劭堂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621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61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府動物保護處推動本市流浪動物認養及飼主責任宣導，如舉辦活動有設攤需求，需本府動物保護處參與配合活動宣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動物保護處111年7月4日桃動五字第1110004437號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收容犬貓之曝光度並宣導飼主教育責任，該處辦理「免費送養暨宣導活動」，倘有適合主題活動設攤需求規劃，惠請通知該處，後續將配合活動設攤，以共同推廣收容動物認養及政令宣導。
- 三、聯絡窗口：本府動物保護處動物管制課吳小姐，電話：(03)3326742分機504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